

社会主义法制

学习·思考与实践

蔡 诚/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社会主义法制

学习·思考与实践

蔡 诚/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主义法制——学习、思考与实践/蔡诚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36 - 4363 - 7

I. 社… II. 蔡… III. 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D920.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336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沈小英

装帧设计/曹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编辑统筹/期刊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8.25 字数/338 千
印次/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8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4363 - 7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从1985年5月到1993年4月,我在司法部先后担任副部长、党组副书记和部长、党组书记的职务。

我在司法部工作的八年,正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和第八个五年计划全面实施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经济改革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实现了从建立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变,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与此同时,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法制建设基本方针正在贯彻实施,在我国初步建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律体系。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目标的立法工作开始迈出坚实的步伐。法制宣传、法律执行和法律监督的任务被提上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法律在经济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重要作用已为广大干部群众广泛认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成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而又紧迫的历史性任务。

为了回顾这一段工作的经历,总结经验和教训,我把在司法部工作期间所作的部分讲话和所写的有关我国法制建设的部分文章挑选出来,编辑了这本书。书中的内容带有那个时期的某些特征,有其历史的局限性;同时,由于我的思想、知识水平有限,因而存在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但考虑到这是我平时学习心得的积累和对某些问题的研究思考,有一些是当时召开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因而不管缺点错误有多少,也就大胆地把它呈现在读者面前,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给予批评指正。

蔡 诚

2008年5月6日

目 录

(一)

新时期我国法制建设的光辉指针

——学习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体会	3
依靠法制管理国家	12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建设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9
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针 进一步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38
我国法制建设在十年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前进	49
加强法制建设 促进经济的稳定发展	60
法律应当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服务	64
搞好法制建设的系统方法理论研究	67

(二)

在全国小学法制教育座谈会上的讲话	73
搞好党校的法学教育 为培养懂得法律的各级领导干部而努力	79
端正创作指导思想 提高法制题材电影、电视剧质量	90
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普法工作	97
在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深入扎实地开展农村普法工作	106
深化普法 推动依法治市工作逐步展开	117
以党的六中全会精神为指针 把依法治理工作进一步引向深入	128

在新闻单位法制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1
在全国制定“二五”普法规划经验交流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144
在全国百家企业学法用法依法治厂经验交流会议上的讲话·····	155
学习章丘经验 加快农村改革和建设步伐 引导九亿农民奔小康·····	165
关于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1991年普法工作意见的汇报·····	172
领导干部学法懂法是当务之急·····	180
深化普法教育 促进部队建设·····	185
增强法制意识 促进依法治国·····	187
法制宣传 任重道远·····	189

(三)

在全国律师工作会议上的报告·····	195
提高认识 总结经验认真搞好律师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	205
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工作 为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提供良好的法律 服务·····	214
要高度重视律师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切实维 护律师执行职务的合法权益·····	224
健全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231
进一步把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的试点工作深入进行下去·····	241
十年来我国律师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248
进一步健全我国公证制度·····	252
在全国乡镇法律服务机构为治理整顿 深化改革服务经验交流会上 的讲话·····	262
进一步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273

(—)

新时期我国法制建设的光辉指针*

——学习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体会

当前,全党上下正在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认真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认真领会和掌握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政法战线上的一名老兵,回顾三中全会以后我国法制建设事业从恢复重建到逐步发展完善的历程,重温邓小平同志有关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深刻认识到:邓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是在总结我国社会主义胜利和挫折的历史经验并借鉴其他国家社会主义兴衰成败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开拓过程中,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作为我们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作为新时期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宏伟蓝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客观分析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和保证国家长治久安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对法制建设的战略地位作出了全面、科学、正确的回答,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方针、政策,从而在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上丰富和发展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是其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我国法制建设的光辉指针。

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思想和理论是一个极为丰富的宝库,我体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这是蔡诚同志1994年8月撰写的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体会文章。原文刊载于1994年10月2日《法制日报》。

一、深刻指出法制建设是党和国家的全局性工作,是我们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始终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早在1978年,小平同志在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准备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1979年,他指出:“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我们要在大幅度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1980年他又进一步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绝不允许有任何动摇。”“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一文中,小平同志明确提出了“两手抓”的思想,即“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1986年,他明确地指出:“我们现在的重点是端正党风,但从全局来说,是加强法制。”

小平同志的这些思想,充分揭示了经济建设与法制建设的关系,明确了法制建设既是经济建设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又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内在要求。在新的历史时期,必须既抓经济发展,抓改革开放,又抓法制建设。小平同志关于抓法制建设同抓经济建设并举的思想,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和建国以来40年的历史中,都还是第一次提出。应当这样来认识:这是对毛泽东思想的丰富和发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这一思想,确立了法制建设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提高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对加强法制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也向党内党外、国内国外,宣告了中国共产党人加强法制建设,建设法制国家的坚强决心。

根据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重要指导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历次代表大会的报告和重要文件,都始终强调法制建设这一基本方针。法制建设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已经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识和行动指南,作为党和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基本目标,法制建设已被摆到了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

二、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确定之后,就面临着实行什么方针的问题。1956年,董必武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中,曾经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依法办事为中心环节的法制建设方针。由于历史的原因,这一方针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也没有得到很好的实行。在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在提出加强法制建设的同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十六字方针,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一方针,还写进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党的十三大报告等许多重要文件。小平同志提出的十六字方针,首先是关于法制建设的全面方针。有法可依包括了立法方面,有法必依包括了守法方面,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包括了国家机关的执法和司法方面,因而涉及了法制建设各个主要领域。其次,十六字方针是关于法制建设各个方面基本要求的方针。有法可依是对立法工作提出的要求,要求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重要领域都有法律规范去调整;有法必依是对守法的基本要求,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群众以及全体公民严格依法办事;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对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提出的基本要求,要求他们以法律为准绳行使国家行政执法权和司法权,尽职尽责地打击和制裁一切违法行为。再次,十六字方针是一个统一的、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方针。方针提到的各方面以及各项基本要求,共同组成了法制建设的全面要求,互为保障,缺一不可,不得偏废。没有健全的立法、守法、执法,司法就没有依据;没有全体公民的自觉守法,立法的效能就无从发挥,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的任务也难以完成;没有行政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工作,法律的权威和遵守都得不到有力保障。总之,小平同志提出的法制建设十六字方针,既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又有长远性;既是对法制建设工作提出的基本要求,又是法制建设的长期指导方针,对于我国的法制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三、高度重视并强调必须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制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项重要的法制原则。现在我们讲这一原则,大家都可能比较熟悉了,但在过去是不容易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是由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特权的斗争中提出的,但我们绝不能认为这就是资产阶级的专利。能否实行这一原则确实是一个国家是否实行法制的重要标志。特别是在我们这样的封建社会历史比较长的国家,封建等级特权的思想残余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还有很深的影 响,因此,在我国提倡这一原则就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拨乱反正在的伟大实践中,小平同志对这一问题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始终强调必须在法制建设的工作中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原则。早在1980年,小平同志就指出:“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党员在党章和党纪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依法规定的平等权利和义务,

谁也不能占便宜,谁也不能犯法。不管谁犯了法,都要由公安机关依法侦查,司法机关依法办理,任何人都不许干扰法律的实施,任何犯了法的人都不能逍遥法外。”1985年,他指出:“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遵守国家的法制,对于共产党员来说,党的纪律里就包括这一条。”1986年,他指出:“越是高级干部子弟,越是高级干部,越是名人,他们的违法事件就越是要抓紧查处,要真正抓紧实干,不能手软。”“高级干部在对待家属、子女违法犯罪的问题上必须有坚决、明确、毫不含糊的态度,坚决支持查办部门。不管牵扯到谁,都要按照党纪、国法查处。要真正抓紧实干,不能手软。”小平同志强调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在于消除封建特权思想的流毒,对杜绝在一些地方存在的凌驾于法律之上、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的现象,对于真正实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方针,对于加强党的建设、政权建设和对于密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条重要原则。

四、始终强调社会主义法制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障,科学地阐释了民主与法制的辩证关系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民内部实行广泛的民主,加强对敌专政,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作用之一。对于法制保障民主和专政的作用以及法制与民主、法制与专政的关系,邓小平同志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推动了我国民主政治建设,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

第一,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前的中央工作会议上和随后召开的党的理论务虚会上,重点阐述了新时期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他说:“解放思想、开动脑筋,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就是要真正实行无产阶级民主集中制。……当前这个时期,特别需要强调民主。因为在过去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民主集中制没有真正实行,离开民主讲集中,民主太少。”他说:“现在我们已经坚决纠正了过去的错误,并且采取各种措施继续努力扩大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他还说:“我们这个国家有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历史,缺乏社会主义的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制。现在我们要认真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只有这样,才能解决问题。”

第二,关于加强对敌专政。

小平同志关于加强对敌专政的思想,可以概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以及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将长期存在。进入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以后,如何看待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小平同志作出了如下回答,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他还指出:“这种种情况,有的属于反革命分子的活动,有的属于林彪、‘四人帮’残余势力的反扑,有的属于唯恐天下不乱者的破坏,有的属于剥削阶级残余分子的故态复萌,有的是由于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作风的严重腐蚀。……这说明,阶级斗争虽然已经不是我们社会中的主要矛盾,但是它确实仍然存在,不可小看。如果不及适时地、有区别地给以坚决处理,而听任上述各种不同性质的问题蔓延会合起来,就会对安定团结的局面造成很大的危害。”

其次,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国家专政的职能不能削弱。小平同志1979年就指出:“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在阶级斗争存在的条件下,在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存在的条件下,不可能设想国家专政职能的消亡,不可能设想常备军、公安机关、法庭、监狱等等的消亡。它们的存在同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并不矛盾,它们的正确有效的工作不是妨碍而是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民主化。事实上,没有无产阶级专政,我们就不可能保卫从而也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1980年他又说:“必须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1985年,小平同志针对改革开放带来一些资本主义腐朽东西的问题说:“讲开放问题,不要忽视国家机器的作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机器是强有力的。一旦发现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情况,国家机器就会出面干预,纠正过来。”1986年小平同志指出:“不能不讲四个坚持,不能不讲专政,这个专政可以保证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有力地对付那些破坏建设的人和事。”1986年小平同志针对学生闹事问题说:“要争取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没有人民民主专政不行,不能让那些颠倒是非、混淆是非、造谣诬蔑的人畅行无阻,煽动群众。”

再次,必须坚决依法从重从快从严打击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对于各种敌对势力和刑事犯罪分子,小平同志一贯主张坚决打击,绝不能心慈手软或者放纵不管。1980年他指出:“中央早就讲过,对各种反革命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活动,从来都没有什么‘放’的问题,从来主张不能放纵他们,不能听任他们胡作非为。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直到最近这几年,除了十年动乱不算以外,我们一直坚持对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绝不对他们心慈手软。”他说:“对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他说:“对于一些严重的破坏活动,不仅要打击一次,而且要打击多次。”

第三,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关系。

关于民主与法制的关系,小平同志指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两方面是统一的。”他说:“中国的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是同社会主义法制相辅相成的”;“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的”。他还说:“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是不可分的。不要社会主义法制的民主,不要党的领导的民主,不要纪律和秩序的民主,绝不是社会主义的民主。相反这只能使我们的国家再一次陷入无政府状态,使国家更难民主化,使国民经济更难发展,使人民生活更难改善”。小平同志还说过:“在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同时,还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既能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又能保证我们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是一整套相互关联的方针”。小平同志在1987年谈到政治体制改革时还说:“中国的政治体制改革,要讲社会主义民主,也要讲社会主义法制,在强调发展民主的同时,要强调教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年要有理想,守纪律。”

在谈到如何保障民主时,小平同志突出强调了法制的作用,他说:“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这一段很著名的话,后来被写进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为了用宪法这一根本大法来确认民主制度,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1980年小平同志说:“中央将向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修改宪法的建议。要使我们的宪法更加完备、周密、准确,能够切实保证人民真正享有管理国家各级组织和各项企业事业的权力,享有充分的公民权利,要使各民族真正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改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等等。关于不允许权力过分集中的原则,也将在宪法上表现出来。”

在实现民主和法制的方法上,小平同志特别注意提醒人们不要让“文化大革命”式的“大民主”重演。他说:“实现民主和法制,同实现四个现代化一样,不能用大跃进的做法,不能用‘大鸣大放’的做法。就是说,一定要有步骤有领导。否则,只能助长动乱,只能妨碍四个现代化,也只能妨碍民主和法制。”1989年小平同志说:“中国处于发展经济的进程中,如追求形式上的民主,结果是既实现不了民主,经济也得不到发展,只会出现国家混乱、人心涣散的局面。我们对此有深刻的认识。因为我们有‘文化大革命’的经历,亲眼看

到了它的恶果。……我们的最终目标是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但匆匆忙忙地搞不行。……如果我们现在搞十亿人的选举,一定会出现与‘文化大革命’一样的混乱局面。年轻人各执己见就一定会出现毛主席所说的那种‘全面内战’。内战不一定需要枪炮,动拳头、木棒也行。民主是我们的目标,但国家必须保持稳定。”

小平同志还多次讲到法制与专政的关系,中心的意思是,法制是对敌专政的保证,同时,我们对敌人专政又要依照法律程序进行,不能无法无天,不能搞群众专政。

五、明确提出要加快立法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小平同志在提出新时期加强法制建设任务的同时,针对当时我国立法很不完备的情况指出:“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往往把领导人说的话当作‘法’,不赞成领导人说的话就叫做‘违法’,领导人的话改变了,‘法’也就跟着改变。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

关于怎样做好立法工作,使立法适应实际问题,小平同志说:“现在立法的工作量很大,人力很不够,因此法律的条文开始可以粗一点,逐步完善。有的法规地方可以先搞,然后经过总结提高,制定全国通行的法律。修改补充,成熟一条就修改补充一条,不要等待‘成套设备’。总之,有比没有好,快搞比慢搞好。”他说:“法制要在执行中完备起来,不能等。”他还曾经指出:“要多找一些各方面的专家参加立法工作。”

小平同志上述关于加快立法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思想,已被新时期我国立法工作的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我国立法工作取得的成绩,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初步建成,都是邓小平同志上述指导思想的产物。

六、强调要打击经济犯罪,保障改革开放

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行,经济领域空前活跃,商品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在这一过程中,由于思想政治工作没有相应地跟上,新旧管理体制交替中出现了一些漏洞,艰苦创业精神提倡

和发扬不够,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在新形势下经不起考验,贪图享乐,利令智昏,猖獗地在经济领域进行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小平同志从改革开放之初就看到了经济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多次要求全党重视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的指导思想。

1982年小平同志提出:“我们要有两手,一手就是坚持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一手就是坚决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打击经济犯罪这一手,不但对外开放政策肯定要失败,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也肯定要失败。有了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这一手,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就可以沿着正确的方向走。”小平同志还说过:“对外开放,资本主义那一套腐朽的东西就会钻进来;……我们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这一手。但是为了保证这个政策在贯彻执行过程中能够真正有利于四化建设,能够不脱离社会主义方向,就必须同时还有另一手,这就是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没有这一手,就没有制约。”在小平同志的南巡重要谈话中,又强调了加强法制在廉政建设中的重要性。他说:“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

七、指出法制建设的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在全体公民中进行法制教育

1980年小平同志就指出:“要讲法制,真正使人人懂得法制,使越来越多的人不仅不犯法,而且能够积极维护法律。现在我们严肃处理这样一些人,不但对绝大多数犯罪分子是一种教育,对全党、全国人民也是一种教育。”他说:“必要的法制设施,加强全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报刊宣传和学校教育的配合,就可以形成全党全军全民的共同行动准则。这样,当前的一些混乱状态一定可以逐步改变。”小平同志1986年谈到端正党风、加强法制时还说:“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关于法制教育要在什么范围内进行,小平同志1980年就提出:“在党政机关、军队、企业、学校和全体人民中,都必须加强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大中小学的学生从入学起,工人从入厂起,战士从入伍起,工作人员从到职起,就要学习和服从各自所必须遵守的纪律。对一切无纪律、无政府、违反法制的现象,都必须坚决反对和纠正。否则我们就绝不能建设社会主义,也绝不能实现现代化。”他还说:“对全军指战员都要进行必要的法制教育。”1986年小平同志更明确地指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开始,我们的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现在有些年轻人犯罪没有顾忌,娃娃犯罪无法无天。”

八、要求全党同志要自觉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学会依法办事

小平同志对于使用法律武器,运用法律手段、通过法制的方法管理国家和

社会各项事务,处理好包括敌我矛盾、人民内部矛盾在内的各种矛盾,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他多次要求全党学会依法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同敌对势力作斗争,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从而最终学会依法治国,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法制国家。

1980年小平同志指出:“全党同志和全体干部都要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学会使用法律武器(包括罚款、重税一类的经济武器)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势力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这是现在和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1986年小平同志指出:“打击犯罪、纠正不正之风中属于法律范围、社会范围的问题,应当靠加强法律和社会教育来解决。”对于学生闹事问题,小平同志说:“我们对学生闹事,主要采取疏导的方法,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影响了社会秩序,触犯了刑律,就必须坚决处理。疏导,包括法律的处理”。

小平同志十分重视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经济活动中的各种纠纷。他在1978年就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1980年他还指出:要“健全革命法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打击一切敌对力量和犯罪活动,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除此以外,小平同志还就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法律监督和制约等问题提出过很多系统、精辟的见解。

综上所述,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思想和理论内涵十分丰富。无论是从我们党的历史发展角度,还是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发展角度,小平同志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方面的贡献都是极为突出的。小平同志的法制思想和理论是我们党的宝贵财富,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具体发展。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时期做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法制建设的一切成就,都是在邓小平同志法制思想的指导下取得的,同时,我国法制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又充分证明了这些思想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的形势,给我国的法制建设事业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只要我们继续沿着邓小平同志所指引的法制建设的正确方向,用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一系列思想的理论指导我们的实际行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必将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